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XZJ248-023-ZK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590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991-45031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

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刘高、朱金玉、汤梦雨

联系电话：0991-4519928

2024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附件: (投标书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XZJ248-023-ZK</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p> <p>中标原则: 为保证各个标项服务的质量, 本项目同一投标供应商中标标项不得超过一个; 项目评审时按标项顺序依次开展评审, 先中先得。</p> <p>招标内容: 中药饮片。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第 1 包: 中药饮片服务商 1</p> <p>第 2 包: 中药饮片服务商 2</p> <p>第 3 包: 中药饮片服务商 3</p> <p>项目预算: 64000000.00 元 (陆仟肆佰万元整), 其中标项一为 21340000.00 元; 标项二为 21330000.00 元; 标项三为 21330000.00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 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 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p>
2	<p>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3	<p>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p> <p>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590 号</p> <p>联系电话: 0991-4503100</p>
4	<p>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p>联系人: 刘高、朱金玉、汤梦雨</p> <p>联系电话: 0991-4519928</p>
5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 20000.00 元 (贰万元整); 标项二 20000.00 元 (贰万元整); 标项三 20000.00 元 (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 (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p>

序号	内 容
	<p>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6）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项及汇款事由。</p>
7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p>

序号	内 容
	<p>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记录，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投标供应商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p>
9	<p>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p>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p>

序号	内 容
	<p>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3	<p>数量调整: 投标总价的±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p>
14	<p>服务期: 一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止。</p> <p>配送时间: 乙方负责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 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进行配送, 并保证急用药品2小时内送达, 常用药品24小时内送达, 节假日正常配送, 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供货地点要求, 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供应数量、供应内容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采购人要求。</p>

序号	内 容
15	<p>质量保证: 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2 年 (特殊情况除外), 在院方使用期间内,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 院方向有关部门报告, 经查实无误后, 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16	<p>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 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 180 天后进行付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采购人要求。</p>
17	<p>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红山院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新市区)东彩路 66 号正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园北街 269 号运管局家属院扬子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沙区扬子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汇月社区卫生服务站(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红十月小区汇月社区居委会一楼); 沙区扬子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华社区卫生服务站(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9 号); 南门分院; 小十字分院。</p>
18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注: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p>

序号	内 容
	<p>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20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 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 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内 容
24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25	<p>质疑处理：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汤梦雨</p> <p>联系电话：0991-4519928</p> <p>邮箱：13209974015@163.com</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2 项 质疑须知</p>
	<p>样品递交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所有要求样品，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需在样品包装箱外以明显标识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并显示供应商名称。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供应商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如未按规定提供所有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时 10:00—11:00（北京时间）</p> <p>截止时间：同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序号	内 容
	样品递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248-023-ZK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中药饮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1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饮片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中药饮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1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饮片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中药饮片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21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饮片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590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991-4503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 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高、朱金玉、汤梦雨

电话: 0991-45199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2 为本项目各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3 为本项目各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8 被责令停业的；

3.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

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5.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2 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5.3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5.4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中标药品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药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药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中标药品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 中标药品的交货: 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药品的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4 如果合同药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 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3 售后服务

9.3.1 合同药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 质保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

二、招 标 文 件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投标书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专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4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质疑须知

1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4.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2.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2.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12.5.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1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9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2.10 质疑接受联系人: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

联系电话: 0991-45199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15.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并加盖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5.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详见3.1.1内容)

(9)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5.2 第15.1.1条中第(1)-(7)项、第15.1.2条中包含(1)-(6)、(8)-

(9) 项, 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15.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6. 投标书格式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 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7.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 投标货币: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9.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按照第15.1.1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按照前述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 指出自

已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0.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20.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20.2.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20.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0.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20.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20.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20.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20.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

理。

22.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2.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2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规定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我司将

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模版,即本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23.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23.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3.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23.5.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

b.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6.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7.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 (或多个方案) 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服务期限 (或交货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9.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3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0.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30.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30.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按照本章第15.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

	片), 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4、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未完整提供, 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 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 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32. 评标原则

32.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3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3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33. 评标方法

3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3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3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3.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33.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33.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3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33.8 详细评审

3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5%)+投标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综合实力	10分	<p>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并具有甲方单位良好的临床使用评价, 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为 10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注: 同一个项目内至少包含: 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等服务, 有效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该项目的甲方单位临床使用评价(合同关键页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中标通知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等, 并同时提供该项目业主评价, 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体现评价良好及对应项目名称, 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将不被认可, 不予得分。)</p>
产品质量	16分	<p>样品数量 80 种, 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对每种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看: 样品片形规整均一, 大小、长短、薄厚适宜, 色泽自然, 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等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p> <p>2、摸: 轻重质感, 有无明显杂质。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等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p> <p>3、闻: 色泽自然, 气味醇正, 特有芳香气息浓烈。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等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p> <p>4、尝: 无异味, 无腐败变质等异味。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等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p> <p>未完整提供所有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外包装及内部标注的, 该项不计分; 出现 1 种以上假劣药品样品, 该项不计分)</p>

	5分	投标企业应按照《中国药典》四部检验通则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进行的相关项目的检测应有符合要求的报告,根据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个产品的检测报告扣0.5分,扣完为止。(检验报告里应该有品名、规格、批号、报告日期、报告书编号、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标准规定、检验结果、结论、签名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3分	招标品种里有野生动物的(海马、金钱白花蛇)需提供该品种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3分	投标产品中含甘草、麻黄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仓储和现代化物流及运行设备	5分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 1、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m ² 及以下的,得1分; 2、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m ² 至2000(含)m ² 的,得3分; 3、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2000m ² 及以上的,得5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7分	保障中药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投标供应商或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中药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①常温库、阴凉库、留样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并注明用途,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p>②需具备出入库管理设备、信息识别管理设备、存储设备、库内输送设备、拣选及出库复核设备、温湿度监测及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备用发电机组等，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规格型号、设备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分	<p>配送车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普通运输车辆≥ 5台，得3分；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普通运输车辆3台（含）至4台，得2分； 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普通运输车辆1台（含）至2台，得1分。 <p>证明材料注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车辆为投标供应商租赁车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辆有效的行驶证、租赁协议及租赁费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要求	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5人或以上；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p> <p>注：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p>需提供至少2名常驻专职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草药房工作需求。满足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常驻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对投标供应商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含: ①药品供应方案, ②项目组织计划, ③仓储日常管理方案, ④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 ⑤配送方案, ⑥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⑦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介绍, ⑧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 ⑨急用药品需保证2小时内送达, 提供相应方案及承诺。</p> <p>以上9个部分内容齐全, 且同时满足: 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说明: 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 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 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33.8.2.1 在价格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 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8.2.2 在技术评审中, 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 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 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 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 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涉及调整得分的, 按规定调整得分; 涉及调整价格的, 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

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3.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

33.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供应商,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3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

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3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8.4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9. 合同的组成

3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40.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

“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41. 中标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41.2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汤梦雨

电 话：0991-451992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符合执行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全国中药炮制规范》或者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标签和药品要相符，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中药饮片的质量。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院方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经营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保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中药饮片，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应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按时组织到货。

3. 中药饮片经营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4. 中标供应商能严格按照《中华民族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及部颁标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中药饮片应品质好、质量高，供货期间品质应保持一致，中标企业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如有上述情况我院按退换货处理并由配送公司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多次出现，按相关规定处罚。

5. 甘草，麻黄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6. 投标供应商3年内没有销售假药、劣药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

7. 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

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上报至有关部门。

8.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中药饮片价格以签订合同时的药品单价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企业如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中标企业不得以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为由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对某个饮片或者多个饮片停止供货,如有类似情况出现,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进行处罚。

9. 为统一收费标准,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服务商需同意以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服务商报价中各项中药饮片的最低价作为本次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服务商的统一收费标准,需书面承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配送方式: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进行配送,并保证急用药品2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2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

11. 采购合同到期后,中标企业应承诺对未拆封的中药饮片无条件退货。

12. 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

13. 中药饮片拟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注: 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14. 须提供样品的产品: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败酱草	21	烫水蛭	41	白芍	61	龙齿
2	醋没药	22	红花	42	葛根	62	烫骨碎补
3	清半夏	23	土鳖虫	43	钩藤	63	金钱草
4	血竭	24	甘松	44	北柴胡	64	黄柏
5	川贝母	25	细辛	45	炒白术	65	木瓜

6	木通	26	当归	46	白鲜皮	66	紫草
7	海桐皮	27	郁金	47	制吴茱萸	67	醋五味子
8	黑顺片	28	牛膝	48	牡丹皮	68	丹参
9	天竺黄	29	山药	49	淡豆豉	69	地骨皮
10	化橘红	30	菟丝子	50	通草	70	夏枯草
11	燀桃仁	31	酒萸肉	51	炒苍术	71	皂角刺
12	制川乌	32	炒酸枣仁	52	土茯苓	72	麦冬
13	白花蛇舌草	33	厚朴	53	茜草	73	金银花
14	地龙	34	麸炒枳壳	54	龙骨	74	红景天
15	炒僵蚕	35	全蝎	55	麸炒枳实	75	熟地黄
16	柏子仁	36	金樱子肉	56	龙眼肉	76	赤芍
17	大腹皮	37	防风	57	覆盆子	77	广藿香
18	砂仁	38	盐杜仲	58	盐泽泻	78	石菖蒲
19	海金沙	39	甘草	59	赤小豆	79	黑豆
20	酒肉苁蓉	40	炒决明子	60	前胡	80	炒白扁豆

14.1. 样品递交要求:

14.1.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 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所有要求样品, 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 需在样品包装箱外以明显标识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 并显示供应商名称。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一致, 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投标供应商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 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如未按规定提供所有样品, 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由医院封存,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 终止供应商资格。

14.1.3、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付须知表

14.1.4、样品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前付须知表

14.1.5、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中标企业根据中药饮片业务需求，配合医院开展智慧化中药房建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更好的发展中医药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信用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立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期限、品名、价格、质量标准(见附件)未见清单,建议在合同中增加采购品名、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的条款,如果单独制作采购清单附件,该附件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与采购合同一并留存。

1. 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所供应的价格必须是合同约定的价格,如果本次药品采购采取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划线部分删除,中标价格即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价格,如果后期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涉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投标法的规定。

2. 此次采购产品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质量标准: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附件的质量要求(见附件)。未见附件,院方对药品质量的要求的附件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由甲方留存一份。

第二条 付款

1. 付款周期: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180天后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由乙方把相关供货资料整理汇总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 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

第三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费承担

1. 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 保证中药饮片质量, 按甲方通知方式(向乙方指定送货人以电话、短信、发电子邮件的方式, 乙方送货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号: _____) 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供货方式等,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

(乙方需提供《承诺函》) 甲方质管人员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质管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入库。为避免事后发生纠纷, 建议院方每次通知乙方供货前, 将本批次所需要的中药药片制作书面订货清单, 内容应包括药品种类、数量、质量要求、规格、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 订货清单由乙方盖章确认(可以提前将订货清单电子版发送乙方指定人员电子邮箱, 并由乙方人员送货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订货清单由甲方留存, 电子邮件通讯记录应当保留)

2.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 原则上发出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3. 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相关标准, 按甲方中药饮片用药标准送货, 送货时应附相应批号的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以备验收检查, 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4. 乙方送货到以下交货地址,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址为: _____。

甲方应当场对产品数量及包装外观进行验收, 检查商品名称是否相符、零货数量是否短少、整件数目是否相符或者商品包装是否破损, 如有不符的, 须与乙方配送员当场确认, 并由乙方三日内重新配送。产品质量验收由甲方根据其收货进度及使用进度进行。

5. 甲方指导乙方产品包装的设计, 乙方负责包装, 包装费用、相关制版和印刷等材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合作期间, 乙方应合理控制包装材料的库存数量。

第四条 质量责任

1. 乙方负责按 GMP 及国家相关药政法律法规组织生产, 并对质量负责。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换,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取回或予以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处理。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所产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 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 如产生滞销、近效期、破损等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 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 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4. 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 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5. 甲方以乙方供应品种的一个月账期设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对乙方供应饮片全品种质保。
6. 在供货期间因出现上级部门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有同类品种采购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集中采购 (乙方提供《承诺函》)。未见承诺函要求乙方提供
7.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进行中药饮片库房及草药房的劳务工作

第五条 双方主体资格

1. 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 其中包括: 《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 GMP/GSP 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 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除应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标,同时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自接到订单起 2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延期的,乙方应在新的交货期前完成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规定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经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交中药饮片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如乙方无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则甲方有权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或选择从其他途径购买。

5. 如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同一品种中药饮片在3日内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中药饮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需提供《承诺函》)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纠正或停止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 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
5. 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人签字需要提供：乙方给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权限应明确授权代表人有代表乙方签订合同的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意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成交通知书载明时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合同中未见价格条款，建议甲乙双方将药品价格写入合同条款。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明确责任，维护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达成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一、乙方须是具有法定资质的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且具有履行供货合同的能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符合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 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证明等企业资质证照的复印件，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合同附件的质量要求（见_____合同附件）相关饮片须提供相应的毒性饮片加工资质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资质等或送新疆药检所检测。若甲方分批采购，甲方需制作该批次药品的种类、数量及质量要求的附件清单，经乙方盖章确认后一份交由甲方留存。未见相关合同附件，如院方对本合同药品质量有特殊要求，建议在合同附件中载明要求的内容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如果院方分批次购买药品，建议将每次购买的物品的质量要求制作附件清单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

三、乙方在首次向甲方供货和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发生变换时，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应载明：授权销售品种、地域、期限、权限、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四、进口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提供与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相符的并加盖有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口药品报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通关单》、出厂检验报告书、原

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进口中药饮片应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

五、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药饮片,须随货附有所供同批号中药饮片加盖有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或质量检验管理机构专用章原印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运输要求,运输途中须按中药饮片储存特性和保管运输要求,中药饮片须印有或贴有标签,且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

七、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中药饮片,须随货向甲方提供随货同行单(票),内容包括供货单位、品名、产地、规格、生产厂商、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收货地址、收货单位、发货日期等内容,内容须与实物相符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以交货日计算:有效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中药饮片生产批号应在12个月内。乙方供货时,原则上是一个品种10件内一个批号,20件以内不超过二个批号。整件药品应有合格证,合格证应加盖检验员印章、质检印章。

九、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据实开据合法税票,税票应列明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决绝付款。

十、中药饮片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乙方应按包装的要求采用密闭运输工具运输,针对天气、道路情况及路程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证中药饮片在途运输的质量和安。中药饮片因仓储不当或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将中药饮片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饮片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乙方中药饮片运输达到甲方后,甲方应在3日内及时验收。甲方在药品验收、经营或使用中药饮片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若乙方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药品质量异议之日起七日内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

3、甲方在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双方互签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书后,应按合同期限付给货款。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如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甲方所在地的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的收货行为不代表对乙方所供中药饮片最终质量的认可,乙方仍承担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担保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损失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3、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查询时,以甲方函(电话)到达之日起二天内须向甲方作出明确答复,逾期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承诺按GSP等国家有关规定储存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于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包装上印有的商品条码是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册、备案,如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标项____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为便于查阅，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须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索引表按以下格式编制，目录自拟)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对应页码
商务因素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技术因素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形式 (电汇),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 位：元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参照采购需求单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供应商签字及日期等，如不按规定提供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1、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标项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3、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此项证明书

7、投标产品近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发现有案例造假情况将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2、 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屏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屏打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
- 8、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9、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10、其他技术文件

11、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